附件2

汉江师范学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告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操办事项 | （所办事项及与本人关系） |
| 操办时间 |  | 操办地点 |  |
| 邀请范围及规模 |  |
| 个人承诺 |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总支（支部）廉洁提醒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组织部门备案登记 | 年 月 日 |
| 纪委备案登记 |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校领导和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一式三份，分别报所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留存。

2.其他人员一式一份，由所在党总支（支部）签署廉洁提醒后留存备查。